

南派村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0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件二：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34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37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38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8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70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70
二、投标报价说明	71
三、其他说明	71
四、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0
四、联合体协议书	81
五、投标保证金	8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七、施工组织设计	84
八、项目管理机构	93
九、资格审查资料	94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2
第九章 否决定条款汇总	108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西路 22、24、26、28 号</u> 联系人： <u>卢工</u> 电话： <u>020-3918093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广华北路 13 号</u> 联系人： <u>彭工</u> 电话： <u>020-84620110、18922375306</u>
1.1.4	项目名称	南派村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番禺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项目施工。 <u>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道安装、土石方工程、路面及路基拆除、修复、现场管线损坏修复、管道避让、管道基础、管道接水、接水位置焊接、钢管的焊接、临时设施搭建等施工</u> <u>图及上述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仅供参考。</u>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u>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即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番禺区；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5、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注：备 标时间为 20 日以上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发招标文件澄 清和修改通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需提交技术文件）： <u>投标文件由评标部 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7215055.64 元） 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等非竞争性费用。本工程非竞争性费用总额为： <u>1382360.26</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1382360.26</u> 元，暂列金 额为： <u>0</u> 元。 其他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4	成本警示价	<u>成本警示价为：15493550.08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 为成本警示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

		<p>1. 广州公交资源交易平台代收</p> <p>2. 提供银行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p> <p>3. 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p> <p>投标保证金：<u>10万元人民币</u>；</p> <p>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p> <p>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加盖投标人印章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无需现场递交原件），且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需为：<u>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u>。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投标人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可先选择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两个电子保函其中一个接口，进而选择一家开函机构（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申请开立保函，操作指引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评标部分）：</p>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签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投标文件（定标部分）：</p> <p>投标文件(定标部分)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封面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p> <p>2、投标文件（定标部分）：投标文件（定标部分）由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应内容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为 U 盘或光盘组成。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的投标截止时间：<u>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u>；</p> <p>(3)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p> <p>(4) 递交投标文件（定标部分）的起始时间：<u>2023年3月13日9时00分</u>，截止时间：<u>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u>；</p> <p>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注：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相关通知的相关信息。</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30分钟</u>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p> <p>2、递交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备用光盘时间：<u>2023年3月13日9时00分至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u>。</p> <p>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一</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p>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u>定标委员会5人，由招标人依规组建。</u></p>
7.2.1	中标候选人及中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p>

	标结果公示媒介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5%。 <u>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u>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2		<u>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10.3		中标结果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4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0.5		1、评标部分采用 <u>电子投标，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2、定标部分为纸质投标文件。

10.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7	社保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 年 2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p> <p>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 年 2 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1 b)、c)、d)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现文：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项。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疑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现文：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投标保证金（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无需现场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1.3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附表）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现场答辩）；

（2）资信因素；

（3）团队因素；

（4）方案因素。

（5）价格因素。

注：1、投标文件(定标部分)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删除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现文：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3.4.1 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无需现场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条款号：3.5.1 3.5.2 3.5.3 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现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项）

3.5.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应附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项）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3.5.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增加

4.1.3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由纸质文件和相应内容的PDF格式电子文件为U盘或光盘组成。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投标文件(定标部分)的所有正副本及电子文件一起包封为一包。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密封包上应标志包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没有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没有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文件(定标部分)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条款号 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现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4.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现文：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现文：5.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5.1.2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条款号：5.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现文：7.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的《定标因素表》。

7.1.3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10.1-10.7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3 中标结果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 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中标人加盖公章, 一正 4 副(加盖公章), 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4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0.5 评标部分采用电子投标,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定标部分为纸质投标文件。

10.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0.6.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10.6.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10.6.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7 社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 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 (1) 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 因当地政府政

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2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项。

e)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疑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 投标保证金（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无需现场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1.3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附表八）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现场答辩）；

(2) 资信因素；

(3) 团队因素；

(4) 方案因素。

(5) 价格因素。

注：1、投标文件(定标部分)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无需现场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 (1)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 (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 (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项）

3.5.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应附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项）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3.5.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1.3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由纸质文件和相应内容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为 U 盘或光盘组成。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投标文件(定标部分)的所有正副本及电子文件一起包封为一包。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密闭封装，外包装材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密封包上应标志包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没有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没有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文件(定标部分)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 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 (2) 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4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7.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的《定标因素表》。

7.1.3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

监管网公开。

7.2.3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3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3 中标结果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

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4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0.5 评标部分采用电子投标，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定标部分为纸质投标文件。

10.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0.6.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10.6.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10.6.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7 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 年 2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 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 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 年 2 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 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附件二：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1、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环节。

注：初步择优的综合得分排序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条款号：2.3 2.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3 票决法（评标阶段）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N 名合格投标人以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作为初步择优依据，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投标人票决总得分，按票决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票决总得分相同的，出现 X 家的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该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投标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投标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3）经票决，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20 名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环节。

2.4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条款号：3.1.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1.2、3.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2 初步择优评审

3.1.2.1 每名评标委员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D；

3.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2.3 每名评标委员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1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5%+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80%)×95%+诚信部分得分×5%。

3.1.3 初步择优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时，按本

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票决择优）（本章第 2.3 项）进行择优，每名评标委员根据各自的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择优 20 名投标人，汇总择优票决得分后得出最终择优的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时，按本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全部推荐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条款号：3.2 详细评审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按本章第 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A)} \times \text{得分权重}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B)} \times \text{得分权重}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C)} \times \text{得分权重} + \text{诚信评价分 (D)} \times \text{得分权重}$ 。

现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等），填写《详细评审个人定性评审意见表》。

3.2.2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并出具定性评审汇总意见，填写《详细评审定性评审意见汇总表》。

3.2.3 经详细评审后，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3.4.1 、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

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现文：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 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3.5.1 定标由招标人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共5名。

3.5.2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5.3 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3.5.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进行评审比较并填写评语后，对进入定标阶段的N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排名第N名（即最后一名）得1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出现X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定标委员会分别对各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1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2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3.5.5 经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定标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3.5.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上传,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写签名。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人机器码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不合格。
		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视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 规定的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构成（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权重： <u>5%</u> 2.技术部分权重： <u>15%</u> 3.投标报价权重： <u>80%</u>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95%</u> ；（注： 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 4.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5% 。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技术部分（100分）	工程概况、施工部署、进度计划措施（10分）	有工程概况及施工部署，施工部署内容明确具体、计划合理可行；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绿色节能控制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10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10分）	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计划合理可行；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一般得[6-4]分；无计划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措施（15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优得[15-12]分，良得[12-9]分，一般得[9-6]分；无措施不得分。	
		供水爆漏应急处置方案（15分）	方案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优得[15-12]分，良得[12-9]分，一般得[9-6]分；无方案不得分。	
2.2.1(2)	商务部	人员配备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最	

分（100分）	（40分）	<p>低配置要求的条件下：</p> <p>1. 每增加投入一名中级职称人员的，加20分。</p> <p>2. 每增加投入一名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加40分。</p> <p>本项最高得40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应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p>②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项）</p>
	投标人的业绩经历（60分）	<p>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 300 万或以上的给水工程，每项得 20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或以上的给水工程，每项得 60 分。</p> <p>本项目最高得 60 分</p> <p>注：①类似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p> <p>②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p> <p>③需提供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工程验收证明材料至少须有建设单位盖章）</p> <p>④若提供的业绩为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则需提供分包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工程验收证明材料至少须有建设单位盖章）</p> <p>⑤没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的，不得分。</p> <p>⑥同一业绩按最高级别计算。</p>
2.2.1(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注：招标人可以自行调整扣分分值。</p>
2.2.1(4)	诚信得分评审	<p>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p>

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对照按本章第 2.2.1 内容进行评审，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1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5%+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80%）×95%+诚信部分得分×5%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环节。

注：初步择优的综合得分排序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择优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初步择优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2.3 综合评估法（票决择优）

2.3.1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时，按本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全部推荐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3.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N 名合格投标人以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作为初步择优依据，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投标人票决总得分，按票决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票决总得分相同的，出现 X 家的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该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投标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投标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经票决，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20 名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环节。

2.4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及初步择优评审

3.1.1 初步评审

3.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3.1.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1.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初步择优评审

3.1.2.1 每名评标委员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D；

3.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2.3 每名评标委员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1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5%+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80%）×95%+诚信部分得分（D）×5%。

3.1.3 初步择优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时，按本章第3.1.2项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票决择优）（本章第2.3项）进行择优，每名评标委员根据各自的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择优20名投标人，汇总择优票决得分后得出最终择优的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时，按本章第 3.1.2 项进行评审，全部推荐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等），填写《详细评审个人定性评审意见表》。

3.2.2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并出具定性评审汇总意见，填写附表《详细评审定性评审意见汇总表》。

3.2.3 经详细评审后，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3.5.1 定标由招标人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共 5 名。

3.5.2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5.3 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3.5.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进行评审比较并填写评语后，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出现 X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定标委员会分别对各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3.5.5 经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定标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3.5.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4. 诚信评价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表 2：诚信得分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诚信得分评审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给排水	
2			
3			
4			
5			

注：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投票表决表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排序	初步择优的综合 评估总得分	投票得分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1) 本表格用于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以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总得分作为依据，对所有进入评标程序的 N 名投标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如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委独立决定投标人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 委员 1	评标 委员 2	评标 委员 3	…	…	票决总 得分	排序
1								
2								
3								
4								
5								

备注：

（1）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投标人票决总得分，按票决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票决总得分相同，出现 X 家合格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数量超过 20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排名末位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附加投票，表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

（3）本表用于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排序。

（4）本表中的得分排序：按照本表“票决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编号，即本表票决总得分最高的“得分排序”为“1”。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表 (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评标阶段一票决总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票决意见			

备注:

- 1、本表用于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评标阶段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总分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投标人，总分为分，分别为__， __， __。
- 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表 (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评标阶段一票决总得分相同时统计总票数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 1 轮 排序	第 2 轮 得票数	第 2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备注：按附加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第一轮投票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票决排序汇总表 (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第 1 轮 排序	第 1 轮 总分	第 2 轮 排序	第轮 排序	入围详细 评审阶段 排序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签名：							

附表 5：详细评审表（参考格式）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优点、缺点及理由	定性评审意见：是否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评标委员独立评审使用；
-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缺点及理由。
- 3、定性评审意见汇总一栏填写“推荐”或“不推荐”。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定性评审意见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定性评审意见 汇总：是否推 荐合格中标候 选人

注：1.定性评审意见汇总一栏填写“推荐”或“不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的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定性评审意见汇总。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 6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现场答辩）	1、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制作成 PPT 电子文件以投影方式解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机械配备，类似业绩，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施工安全、工期、质量及造价管理、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供水应急抢修保障方案等。 2、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时间约 5 分钟。	分为【优】、【良】 【中】三档。
2	资信因素	企业经营实力好，以企业规模、企业诚信评价情况、资质等级、专业人员规模、财务状况、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等情况综合比较。	分为【优】、【良】 【中】三档。
3	团队因素	履约能力强，信用情况好，社会评价好，公司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员技术水平、管理人员履职到位情况好，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好。	分为【优】、【良】 【中】三档。
4	方案因素	具备合理可行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绿色节能控制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机械配备、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施工安全、工期、质量及造价管理措施、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对项目的服务保障能力及服务保障措施、对周边交通疏解措施、供水应急抢修保障方案、文明施工工地围蔽措施等。	分为【优】、【良】 【中】三档。
5	价格因素	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报价进行横向比较。投标报价合理性强，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最小。	分为【优】、【良】 【中】三档。

备注

1、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与定标投标电子文件一致的备用 U 盘；

2、答辩进场顺序：按投标人代表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附表 7

第一轮投票表决表
(定标阶段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排序	得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评语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1) 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分, 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 排序第一名得 N 分, 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 依此类推, 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评语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现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价格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3	方案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4	团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5	资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	结论		

注：定标委员应在定标因素结论中，根据定标因素的情况进行勾选。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8

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合计总分	排序
1								
2								
3								
4								
5								

备注：

-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 2、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出现 X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进行附加投票。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表
（定标阶段一总分相同时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票决意见			

备注：

- 1、本表用于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总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总分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投标人，总分为__分，分别为__， __， 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统计表
(定标阶段一总分相同时统计总票数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第 1 轮 排序	第 2 轮 得票数	第 2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备注：按附加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第一轮投票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投票票决排序汇总表 (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	第 1 轮 排序	第 1 轮 总分	第 2 轮 排序	……	第轮 排序	合格中标 候选人排 序
1							
2							
3							
4							
5							
6							
7							
8							
定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

定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合同示范文本规定执行，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本招标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参考工程量，投标人须以招标图纸、技术条款及原始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核实。投标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及工程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有出入，通过投标单价体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对工程量清单表中发标人未列出工程量的项目，亦应填报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投标人投标时可据此复核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中标后《技术条款》中有关计量和支付的规定不能改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能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方法。

二、投标报价说明

(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 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三、其他说明

(说明: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四、工程量清单

(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工程技术标准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规范、技术条款和本合同条款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2.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交易中心代收的，已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采取保函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采用银行的格式。

3：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与本投标项目绑定成功的非强制递交）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按招标文件要求。

4：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七、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1、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及我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4、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需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进度目标和主要管理人员投入要求。

3.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投标人可按自身需求扩展。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人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工程师	1人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人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预结算员		1人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资料员		1人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施工员		1人以上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三)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注：应附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项）

（四）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及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分别提供。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	()	()	

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水下作业工程。	()	()	
(二)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三)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 的基坑(槽) 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	()	()	

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7.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 4、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 册